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航空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CITIC PACIFIC**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太古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 及 87)

## 關連交易

### 出售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及 HACT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權益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由賣方出售於香港空運貨站及 HIHL 的 40% 權益予買方，現金代價為港幣 2,560 百萬元。買賣協議構成國泰航空、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各自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謹此提述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二零零八年公告」），該公告是有關國泰航空全資附屬公司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與機場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專營權協議，以承辦在香港國際機場投資、設計、興建及營運新空運貨站的專營權。如二零零八年公告所述，國泰航空已給予機場管理局一項承諾，將出讓其在香港空運貨站的全部 10% 權益。

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以（其中包括）取得機場管理局的同意為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

- 協議各方：
- (1) 太古航空、太古財務、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及國泰航空  
(作為賣方)
  - (2) 怡和、九龍倉、Mosgen、和記港口集團及中航集團  
(作為買方)

所售權益：香港空運貨站及 HIHL 的 40% 權益

代價：港幣 2,560 百萬元，於完成時支付。

### **交易詳情**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由賣方出售於香港空運貨站及 HIHL 的 40% 權益予買方，包含：

- (1) 國泰航空待售權益，即國泰航空於香港空運貨站及 HIHL 的全部 10% 權益；
- (2) 中信泰富待售權益，即中信泰富於香港空運貨站及 HIHL 的全部 10.002% 權益；及
- (3) 太古待售權益，即太古公司於香港空運貨站及 HIHL 的全部 19.998% 權益

，現金代價為港幣 2,560 百萬元，包含：

- (1) 國泰航空待售權益作價港幣 640,000,000 元；
- (2) 中信泰富待售權益作價港幣 640,128,000 元；及
- (3) 太古待售權益作價港幣 1,279,872,000 元。

在交易完成時，賣方將不再持有香港空運貨站及 HIHL 的任何權益。

買賣協議各方將各自承擔其就有關交易支付的成本及費用。賣方及買方將按同等比例分擔有關交易的印花稅。

國泰航空及香港空運貨站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地勤協議（「**地勤協議**」）。按照買賣協議，國泰航空及香港空運貨站將訂立地勤協議的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地勤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一三年。

## **財務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權益股權部分（即香港空運貨站及 HIHL 已發行股本的 40%）應佔的資產淨值大約為港幣 148 百萬元，而待售權益非股權部分（即賣方持有香港空運貨站及 HIHL 的債券）應佔的資產淨值大約為港幣 773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待售權益股權部分應佔的經審核溢利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大約為港幣 425 百萬元及港幣 365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待售權益股權部分應佔的經審核溢利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大約為港幣 373 百萬元及港幣 311 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航空待售權益的賬面成本大約為港幣 311 百萬元。國泰航空將在交易完成時錄得大約港幣 329 百萬元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泰富待售權益的賬面成本大約為港幣 227 百萬元。中信泰富將在交易完成時錄得大約港幣 413 百萬元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待售權益的賬面成本大約為港幣 454 百萬元。太古公司將在交易完成時錄得大約港幣 826 百萬元溢利。

謹此提述二零零八年公告，該公告是有關國泰航空全資附屬公司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與機場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專營權協議，以承辦在香港國際機場投資、設計、興建及營運新空運貨站的專營權。如二零零八年公告所述，國泰航空已給予機場管理局一項承諾，將出讓其在香港空運貨站的全部 10% 權益。

買賣待售權益的代價乃協議各方在參考上述「財務事項」所提述的事項，通過公平磋商而決定。

## **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以（其中包括）取得機場管理局的同意為先決條件。

交易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倘若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協議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沒有變為無條件，買賣協議將會終止。

##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交易將使國泰航空、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各自在待售權益的投資中套現。從交易所得的收益將用作國泰航空、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各自的一般營運資金。

謹此提述二零零八年公告，該公告是有關國泰航空全資附屬公司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與機場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專營權協議，以承辦在香港國際機場投資、設計、興建及營運新空運貨站的專營權。如二零零八年公告所述，國泰航空已給予機場管理局一項承諾，將出讓其在香港空運貨站的全部10%權益。

國泰航空的董事（包括國泰航空的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泰航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信泰富的董事（包括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信泰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太古公司的董事（包括太古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太古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協議各方的關係

由於國泰航空為中信泰富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泰航空是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信泰富為太古公司附屬公司太古航空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泰富是太古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航集團為國泰航空主要股東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航集團是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

由於太古公司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古公司是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

由於太古公司為國泰航空的控股股東，亦為香港空運貨站及 HHL 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出售國泰航空待售權益構成國泰航空的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出售國泰航空待售權益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合計超過 0.1% 但低於 2.5%，因此，交易作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由於出售中信泰富待售權益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合計超過 0.1% 但低於 2.5%，因此，交易作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由於出售太古待售權益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合計超過 0.1% 但低於 2.5%，因此，交易作為太古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 釋義

「機場管理局」 香港機場管理局。

「國泰航空」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航空待售權益」 國泰航空在香港空運貨站及 HIHL 的權益（全部皆為國泰航空直接持有），包含：

- (a) 60,000 股香港空運貨站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足繳普通股股份，為香港空運貨站已發行股本的 10%；
- (b) 20,000 股香港空運貨站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未繳普通股股份，為香港空運貨站未繳股本的 10%；
- (c) 面值港幣 178,147,223.67 元的香港空運貨站股東債券，為香港空運貨站全部股東債券的 10%；
- (d) 100 股 HIHL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足繳普通股股份，為 HIHL 已發行股本的 10%；及
- (e) 面值港幣 15,000,000 元的 HIHL 股東債券，為 HIHL 全部股東債券的 10%。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信泰富的業務集中於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發展。其他業務包括能源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中信泰富待售權益」	<p>中信泰富在香港空運貨站及 HIHL 的權益，包含：</p> <p>(a) 間接透過太古航空持有 60,012 股香港空運貨站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足繳普通股股份，為香港空運貨站已發行股本的 10.002%；</p> <p>(b) 間接透過太古航空持有 20,004 股香港空運貨站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未繳普通股股份，為香港空運貨站未繳股本的 10.002%；</p> <p>(c) 中信泰富持有的面值港幣 178,182,853.14 元的香港空運貨站股東債券，為香港空運貨站全部股東債券的 10.002%；</p> <p>(d) 間接透過太古航空持有 100.02 股 HIHL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足繳普通股股份，為 HIHL 已發行股本的 10.002%；及</p> <p>(e) 中信泰富持有的面值港幣 15,003,000 元的 HIHL 股東債券，為 HIHL 全部股東債券的 10.002%。</p>
「中航集團」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空運貨站」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一個空運貨站。
「HIHL」	HACT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怡和」	怡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osgen」	Mosge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怡和、九龍倉、Mosgen、和記港口集團及中航集團。
「買賣協議」	就賣方（作為出讓方）及買方（作為受讓方）就有關待售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待售權益」	國泰航空待售權益、中信泰富待售權益及太古待售權益，合共為香港空運貨站及 HIHL 的 40% 權益。
「賣方」	太古航空、太古財務、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及國泰航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航空」	太古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權分別由太古公司持有 66.66% 及中信泰富持有 33.34%，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太古財務」	太古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太古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服務。
「太古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太古待售權益」	太古公司在香港空運貨站及 HIHL 的權益，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間接透過太古航空持有 119,988 股香港空運貨站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足繳普通股股份，為香港空運貨站已發行股本的 19.998%；</li> <li>(b) 間接透過太古航空持有 39,996 股香港空運貨站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未繳普通股股份，為香港空運貨站未繳股本的 19.998%；</li> <li>(c) 太古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古財務持有的面值港幣 356,258,817.95 元的香港空運貨站股東債券，為香港空運貨站全部股東債券的 19.998%；</li> <li>(d) 間接透過太古航空持有 199.98 股 HIHL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足繳普通股股份，為 HIHL 已發行股本的 19.998%；及</li> <li>(e) 太古公司持有的面值港幣 29,997,000 元的 HIHL 股東債券，為 HIHL 全部股東債券的 19.998%。</li> </ul>
「交易」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權益。
「九龍倉」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夏禮熙、邵世昌、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陳南祿、樊澄、何禮泰、孔棟、喬浩華、韋立邦及張蘭；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蘊蓮、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中信泰富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常振明（主席）、張極井、榮明杰、莫偉龍、李士林、劉基輔、羅銘韜、王安德及郭文亮  
非執行董事： 張偉立、德馬雷、居偉民、殷可及彼得·克萊特（德馬雷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陸鍾漢及何厚鏘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陳南祿、郭鵬、喬浩華、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局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